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40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